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陈金岳先生（董事长）、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楼俊杰先生；

2、独立董事：华秀萍女士、刘慧杰先生、吴雷鸣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

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陈金岳先生（召集人）、陈立坤先生、徐斌先生、楼俊杰先生、华秀萍女士；

提名委员会：华秀萍女士（召集人）、陈立坤先生、刘慧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雷鸣先生（召集人）、刘慧杰先生、徐斌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慧杰先生（召集人）、吴雷鸣先生、楼俊杰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邬姜伟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夏波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秀光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陈金岳先生；

2、副总经理：楼俊杰先生、邬永波先生；

3、董事会秘书：徐斌先生；

4、财务总监：周齐良先生；

5、总工程师：张炯焱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夏洁琼女士。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斌先生、夏洁琼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陈金岳先生、楼俊杰先生、徐斌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其余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斌先生、夏洁琼女士；

电话：0574-88661525；

传真：0574-88661529；

邮箱：zqb@cnbaos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 18 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董新龙先生、徐衍修先生、黄惠琴女士本次换届后将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董新龙先生、徐衍修先生、黄惠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志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王志潮先生离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